

附件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宿舍借用通知單

日期：

文號：

臺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／多  
房間職務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  
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(市) 路  
(街) 段 巷 號 樓 室之單房間／多房間  
職務宿舍一間／戶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  
逕洽管理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並依本署  
及各分署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按月扣繳(收取)房租津  
貼及宿舍管理費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(借用人所屬機關)、